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0-17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62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00,000.00股，发行价格每股31.00元。截止2010年2月25日，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728,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686,651,500.00元。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牛磺酸下游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主体为公司，实施地点为湖北省潜江市泽口经济开发区，投资总金额为10000万元。现拟将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雅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雅安”），实施地点变更为湖北省武汉市，实施项目内容及投资金额不发生变化。

武汉雅安于2007年9月11日在武汉成立，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2011500000189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原因

公司“牛磺酸下游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产品为牛磺酸泡腾片及口含片，属于食品，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牛磺酸不论是客户群体还是销售渠道均有极大的

差异，其业务管理模式与公司现有状况也区别极大，因此由独立的子公司运营有利于项目日后的运营管理、市场开拓。同时武汉市具有明显的地理、人才、政策优势，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对于公司快速建立高效的物流配送系统，快速的引进关键人才，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都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目前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因此实施主体及地点的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长远发展。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后该项目对应投资安排

此次项目变更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向武汉雅安增资 10000 万元，全部用于“牛磺酸下游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的投入，增资后武汉雅安的注册资本将增加到 11000 万元。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武汉雅安将在当地银行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用于存放上述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同时武汉雅安将与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变更“牛磺酸下游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变更该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变更“牛磺酸下游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变更该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永安药业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还需提

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永安药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计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提高永安药业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国信证券同意永安药业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地点。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8月19日